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預計，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受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冠狀病毒結束後，按計劃實現女士手袋、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銷售恢復；
- 通過控制營銷成本管理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升幅至較低水平；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在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下受到控制。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詳情將於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3月刊發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中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刊登。